

系 組 別	考 試 科 目
法律學系二年級	民法總則

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甲十八歲用詐術使乙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，而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其所有之電腦，以新台幣伍萬元賣給乙。嗣後，乙發現甲訂約時，僅有十八歲，故以被詐欺為理由，撤銷買賣契約。請問：乙是否得撤銷買賣契約？(25 分)
  
- 二、甲以新台幣(下同)四萬元向乙購買一輛機車，雙方於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訂立買賣契約，乙於同年一月十五日交付機車於甲，甲於同年二月一日支付四萬元於乙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  - (一)甲、乙之間訂立幾個契約？理由何在？(8 分)
  - (二)甲於何時取得機車之所有權？理由何在？(8 分)
  - (三)假設嗣後發現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則該部機車之所有權歸屬於何人？理由何在？(9 分)
  
- 三、甲有一部腳踏車，寄託於乙，詎料乙竟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將該部腳踏車出賣給丙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  - (一)甲不承認，乙之無權代理行為時，乙是否因此成為出賣人？(10 分)
  - (二)甲不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時，丙如何主張自己之權益？(15 分)
  
- 四、甲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一塊土地，於訂約日，甲付清買賣價金，乙亦將該土地交付於甲占有，使用及收益。十五年後，甲始請求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於高等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一直未為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。假設高等法院判決乙敗訴，乙於最高法院是否尚得主張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